

立法會CB(2)685/02-03(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5/02-03(18)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

葵青區議員
麥美娟

自從政府公佈了以上的諮詢文件以來，每天總有人在報章上刊登有一群人批評政府的報導，最近連外國的甚麼組織也介入了，一起批評香港政府，彷彿政府做了一件錯得很的事，彷彿這件事是很對不起香港人的。然後又看到有一些人、團體又拉橫額、又做甚麼的說支持立法。當我們的區議會辯論這個議題時，就有區議員帶起頭巾說支持立法，亦有區議員齊齊指責政府立法是這樣、那樣的。碰巧區議會辯論當日，有一群長者參與老人中心的活動，旁聽了有關的議題。他們臨離開前，我問幾個我認識的婆婆覺得區議會開會怎樣？婆婆眉頭一皺說：「都唔知你地講咩！」另一個說：「有咩好拗，不如拗吓生果金有無得加啦！」幾位婆婆的反應正好說明了無謂的（最少在婆婆心中是無謂）政治爭拗實在令一般的香港市民感到很厭倦。

主席這是我第一趟出席同類形的會議，甚至連區議會每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會議，我一次也沒有來過，因為我不太喜歡浪費時間在冗長的會議上。今次我出席貴委員會會議是因為我發覺到多次的會議中大家都只陶醉於引經據典辯論應否這時立法、應否做白紙諮詢等。我冷眼旁觀大家爭論的重點其實只是信心的問題。我閱讀諮詢文件時發現相當多條文寫到當保安局局長要行使某項權力時，都需要「合理地相信」某人或團體確實有有關的意圖或動機。我想有人對立法感到不安是因為他們對政府根本沒有信心，他們以為保安局局長會「不合理地」作出決定。這信心問題不是何時立法或做白紙諮詢就可以解決得到的。

既然立法是遲早的事，為何不可以現在就做呢？有些人要求做白紙諮詢，但我親耳聽見這些要求得最激烈的人在會議上說，即使做白紙諮詢，他也不會看得懂，哪又為何要求做白紙諮詢？是要跟政府賭氣？抑或是這些人跟本不希望立法，所以要求做白

紙咨詢，企圖拖延立法，甚至不用立法？

有些人主張做白紙咨詢因為可以充分收集民意，我對於此論點更是不解。坦白說，究竟有幾多人可以看得懂那些法律條文？怎見得做了白紙咨詢就可收集到更多市民的意見？我覺得加強宣傳今次的咨詢文件，呼籲市民踴躍發表意見，可能比做白紙咨詢更實際。

早前我聽見某些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好像是金融界和資訊科技界，說法例可能對他們所代表的界別有某些影響。我覺得他們都比較有建設性，最少他們關注到其代表的選民的影響。我希望當有關係例交到立法會審議時，這些議員會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並出席會議，代表他們的選民發表意見，並修訂相關的條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